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芬英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又依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係以供擔保人於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以及受擔保利益人受催告後，未於催告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為要件。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3號、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9年度裁全字第290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33萬3,400元作為假扣押之擔保金，現此假扣押裁定業經相對人聲請而為撤銷，聲請人已定21日以上之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假扣押及撤銷假扣押之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290號假扣押裁定，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動產，經本院109年度執全字第124號假扣押執行在案，上開假扣押裁定雖經相對人聲請撤銷，由本院以109年度裁全字第465號裁定撤銷確定，又聲請人曾陸續聲請撤回聲請假扣押執行之標的，然就假扣押執行程序並未全部撤回，再查，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曾查封受擔保利益人所有之車輛(車牌號碼:0000-00，廠牌:中華)迄未撤回假扣押之執行，難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是否因聲請人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尚未確定，自不生催告之效力，不符供擔保人須於訴訟終結後始能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之要件。且聲請人亦未證明本件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情事，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法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至若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